

招标编号：ZJTY-2024-11-05-004

台州发电 2025 年#8 炉、#9 炉计划检修
项目（锅炉、仪控部分）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11 月 08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台州发电 2025 年#8 炉、#9 炉计划检修项目（锅炉、仪控部分）招标公告

台州发电 2025 年#8 炉、#9 炉计划检修项目（锅炉、仪控部分）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负责台州发电厂 2025 年度#8 炉 A 修、#9 炉 C 修项目锅炉、仪控部分外包，包括锅炉本体各受热面、燃烧器、声波吹灰器；烟风道及附件、脱硝系统、MGGH 系统、空预器等风烟系统检修；捞渣机、溢流水泵等炉底出渣系统检修；磨煤机进口风道、密封风机、给煤机等制粉系统检修；吸收塔、塔外浆池、搅拌器、氧化风等脱硫系统检修；立式湿电、干式电除尘辅助设备、输灰管等输灰系统、五期干灰库系统检修 仪控专业机炉侧就地工作外包项目；技术监督配合工作及设备返厂检修、服务项目的配合工作。配合电气、仪控检修项目及机组整套启动期间的配合及消缺工作。具体内容详见该项目的技术规范书。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e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 投标人为浙能集团合格供应商库正式成员。

5. 投标人需同时具有下列资质：

①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安装改造维修(A 级)】；②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③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资质均需需在有效期内。

6.2、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具有 2 个单机容量 300MW 及以上火力发电厂锅炉相关设备检修合同业绩（单个合同金额在 150 万元及以上）。【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7. 项目负责人业绩：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以检修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 300MW 及以上火电机组锅炉专业检修工作业绩。【业绩证明材

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和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须能体现项目负责人身份】。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 2024年11月14日09时00分至2024年11月20日17时00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号: 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2月03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

联系人: 周丽华

联系电话: 0576-88218628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 客服联系电话: 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6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4 年 11 月 0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 联系人：周丽华 电话：0576-8821862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联系人：梅吟雪 电话：0571-85270572 邮箱：MEIYINXUE@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台州发电 2025 年#8 炉、#9 炉计划检修项目（锅炉、仪控部分）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2025 年#8 机组 A 修计划于 3 月 20 日至 5 月 10 日进行,工期暂定为 50 天#9 机组 C 修计划于 5 月 11 日至 6 月 5 日进行,工期暂定为 25 天,（具体时间以省调批准检修时间为准）。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踏勘时间：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u>848.5</u>万元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8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选择一家保险经纪公司的保证金保险平台进行投保，点击“涌嘉保险”或“英大保险”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处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5) 联系方式 涌嘉保险客服联系：13511360323 英大保险客服联系：010-63411486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等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面承包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 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 在开标后, 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 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 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 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 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400-0571515 联系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8 号白马大厦 5 楼 E 座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 合同签署后,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 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 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 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四、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 原件备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修改暂列金额的。 （二）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三）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四）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五）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六）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七）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八）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九）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十）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一）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十三)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四) 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五)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六) 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七) 针对《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八) 针对《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九)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二十)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一) 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二)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二十三) 修改暂列金额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2</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 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 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 请联系客服电话: 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 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 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 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 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__/_。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
1 · 1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在满足招标文件业绩要求的前提下，每增加一个 A 级检修合同业绩得 4 分，每增加 1 个 C 级检修合同业绩得 2 分。最高 16 分。	16
1 · 2	项目负责人	业绩：项目负责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在满足招标文件业绩要求的前提下，每增加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6
1 · 3	检修方案	方案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响应程度高得 25-30 分；方案较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20-24 分，无方案或方案不完整得 0-19 分。	30
1 · 4	规章制度	有健全的服务管理制度得 1-4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4
1 · 5	人员配置结构方案	1、根据用工方案中的人员年龄、学历和从业经验等 综合考虑，配置优良得 13-16 分；一般得 9-12 分，未提供或用工方案不完整的得 0-8 分。 2、根据机组检修进度，合理安排检修人员进场，酌情得 0-4 分	20
1 · 6	服务评价	根据投标人提供上述得分的业绩对应提供业主单位的工程评价打分：每提供 1 份良好评价得 2 分，最高得 8 分。（业绩质量评价需盖业主单位项目主管部门盖章）	8
1 · 7	应急处理方案	1. 应急处理方案详尽完善，目标清晰，可操作性强，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4-6 分； 2. 提供有效的应急处理方案，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1 ·	安全文明施工	有完善的制度和考核机制的得 5-6 分，制度和考核机制不完善的得 3-4 分，缺少制度和考核机制的得 0-2 分	6

8			
1 · 9	投标文件质量	根据投标文件的完整性、符合性，酌情得 1-4 分	4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4) P_{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5) 基准价 $= 0.5A + 0.5 P_{min}$, 偏差率 $= (\text{评标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a、当 $P = \text{基准价}$ 时, $C = 100$;

b、当 $P > \text{基准价}$ 时, 偏差率在 $(0, +5\%]$ 之间的, 每超 1% 扣 0.5 分; 偏差率在 $(+5\%, +10\%]$ 之间的, 每超 1% 扣 1 分; 偏差率在 $(+10\%, +15\%]$, 每超 1% 扣 2 分; 偏差率在 $+15\%$ 以上的, 每超 1% 扣 3 分;

c、 $P < \text{基准价}$ 时, 偏差率在 $[-5\%, 0]$ 区间的, 不扣分; 偏差率在 $[-10\%, -5\%)$ 区间, 每低 1% 扣 0.5 分; 偏差率在 $[-15\%, -10\%)$ 区间, 每低 1% 扣 1 分; 偏差率在 -15% 以上, 每低 1% 扣 2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 偏差率不足 1% 时, 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保留二位小数。

(四) 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若有)

1. 报价质量评分采用扣分法, 具体扣分细则详见《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2.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 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 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 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 则进行后续评标; 如判定为“不相当于”, 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3)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

3.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 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 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 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 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 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 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 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 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 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 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 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

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6)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

(六)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技术评分（ K_t ）的权重为：

$K_p=60\%$, $K_t=40\%$

2. 综合评标分 $C_v(i)$ ：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 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发电厂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5年#8炉、#9炉计划检修项目（锅炉、仪
控部分）

发包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

承包人：

发包人（全称）：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系浙江省能源集团国家大型火力发电厂，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街道，共有 4 台 300MW 等级亚临界燃煤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1360MW。

1.2 工程地点：台州发电厂厂内

1.3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负责台州发电厂 2025 年度#8 炉 A 修、#9 炉 C 修项目锅炉、仪控部分外包，包括锅炉本体各受热面、燃烧器、声波吹灰器；烟风道及附件、脱硝系统、MGH 系统、空预器等风烟系统检修；捞渣机、溢流水泵等炉底出渣系统检修；磨煤机进口风道、密封风机、给煤机等制粉系统检修；吸收塔、塔外浆池、搅拌器、氧化风等脱硫系统检修；立式湿电、干式电除尘辅助设备、输灰管等输灰系统、五期干灰库系统检修；仪控专业机炉侧就地工作外包项目；技术监督配合工作及设备返厂检修、服务项目的配合工作。配合电气、仪控检修项目及机组整套启动期间的配合及消缺工作。具体内容详见该项目的技术规范书。

2. 合同工期

2025 年#8 机组 A 修计划于 3 月 20 日至 5 月 10 日进行，工期暂定为 50 天，#9 机组 C 修计划于 5 月 11 日至 6 月 5 日进行，工期暂定为 25 天，（具体时间以省调批准检修时间为准）

3. 工程质量与验收

3.1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符合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书要求。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3.2 验收

3.2.1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规范、规程和标准以及设计图纸和说明进行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3.2.2 若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整改至符合约定标准，承包人承担修理、更换、重做等整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甲供设备材料

甲方提供设备备件、部件、损耗性零件等，施工期间的用电、用水、用气，以及所需配合的架子和保温工作。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5.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5.1 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税率____%，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不含税金额为____元，增值税税额为____元，小数点后面数据需以发票开具金额为准）。其中：

1) 暂列金额：____人民币 250000 元，此费用作为安全奖励金的预留费用。

2) 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5.2 合同价格形式：非固定总价合同

6. 安全绩效管理

6.1 本项目实行安全绩效管理，安全绩效管理是在《承发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制度》规定的考核和合同考核的基础上，提取外包项目合同金额(签约合同价减去暂列金额)的 5%作为安全绩效奖金。本项目**设置一个考核期**。

6.2 安全绩效考核：若安全绩效得分 ≥ 85 分，全额支付安全绩效奖金；安全绩效得分 < 85 分，每低 1 分，考核结算金额的 0.2%，最高不能超过结算金额的 5%。

6.3 安全奖励：安全绩效得分 ≥ 95 分时，在全额支付安全绩效奖金的基础上，再额外给予结算金额 3%的安全奖励金。

6.4 安全绩效奖金和安全奖励金根据安全绩效得分情况按实计算。安全绩效得分计算方法详见合同附件：《台州发电厂外包项目安全绩效管理办法（2024 试行版）》（如有修改，按最新版本执行）

7 竣工结算

7.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全费用单价和以“项”为单位的项目一次性包干，如无甩项，结算时不再调整，以“工日”为单位的项目按实签证，暂列金额根据奖罚情况按实结算。

7.2 如国家税率调整，按新税率开具发票，不含税价不变，结算价（含税价）相应调整（结算价=按原税率计算的结算价/（1+老税率）*（1+新税率））。

7.3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时，双方协商确定。

8. 付款

本合同使用人民币付款，承包人向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款支付申请表》，提供____%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通过银行转账付款。

(1) 预付款支付: /

(2) 进度款支付: /

(3) 结算款支付: 每台机组通过热态启动 168 小时验收后, 支付至该台机组结算价的 95%, 留结算价的 5%作为质保金, 待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无质量问题结清。

如有考核, 在结算时扣回。

9. 项目负责人

9.1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商务负责人: _____。

9.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0. 双方权利和义务

10.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本工程的相关资料, 组织设计、技术、安全交底;

(2) 提供施工场地, 将施工用水、电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3) 负责项目的全过程管理, 监督合同的履行;

(4)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服务中撤出其认为不能胜任职责或玩忽职守的人员, 上述人员一旦被撤换, 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工作。

(5) 发包人有权反对承包人从服务中撤换业务熟练、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技工, 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撤换这些人员时充分尊重发包人的意见。

(6) 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发包人应协调承包人及时处理, 必要时可由发包人先行清偿, 再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款项中扣回或依法进行追偿。

(7) 有权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的支付。

(8) 监督、考核承包人的行为, 并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

(9) 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10) 负责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

(11)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0.2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 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 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 办理工伤保险, 确保工程及人

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十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照第十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承包人应与所雇佣的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按照国家规定为其缴纳保险，未缴纳保险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切实加强用工管理，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本合同项目，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9) 承包人所雇佣的劳动者应身体健康，具备本项目的实际劳动能力，男不得高于 60 周岁，女不得高于 55 周岁，同时应具有一定的文化水平，能通过该项目的安全技术考试。

(10) 承包人应定期对所雇佣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

(1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相关资料；

(12) 承包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13) 承包人应遵守项目所在地防疫政策要求，疫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4)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1.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11.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和台州发电厂《承发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制度》。

11.2 承包人要严格遵守发包人有关安全规定、管理制度和双方签署的《安全管理协议》，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

11.3 承包人将施工人员名单提供给发包人并指定安全负责人。现场施工人员须经三级安全教育合格后，方可上岗施工。

11.4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11.5 施工中发生人身、设备事故，承包人应按立即通知发包人，保护好现场。事故处理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给予必要的协助，发生的费用由责任人自负。

11.6 承包人人员不得擅自进入非施工区域，不得擅自改变施工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安全措施。如损坏承包人生产设施或财产，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损失。

11.7 发包人厂区消防、保卫工作由发包人负责组织，本项目施工区域内的消防和保卫由承包人负责。

11.8 施工区域内材料堆放整齐，保持道路畅通，在现场设置废料堆场，并定期清理。

11.9 承包人应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工程完工后应按规定把所有的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拉走，按环保规定处置。否则发包人可以：

(1) 委托他人将承包人设备、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它财产觅地存放；

(2) 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及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回。

11.10 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处置。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11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帐目中单独立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和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1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11.13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

进行抢救和治疗。

11.14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

12.1 工程保修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2.2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或者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约定。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若1周内不派人对缺陷、损坏进行处理，发包人将自行组织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3 质量保证金和缺陷责任期

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的5%，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扣除，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缺陷责任期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不能按照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如果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

质保金按合同约定具备释放条件后，承包人应出具质保金退还申请，若承包人超过三年未申请，视为承包人自愿放弃质保金。

13. 履约保证金（无）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项目款，承包人有权中止履行合同。

14.2 项目不得转包，不得主体分包。由于承包人不履行合同或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而造成合同中止，视为承包人违约，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4.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4.4 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或因职工过失等承包人原因造成伤亡（包括他人）事故和财产损失的，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14.5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在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内竣工，每延期一天，扣罚承包人结算价 1% 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不得高于结算价的 10%。因承包人原因逾期超过合同工期的 30% 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10% 的违约金。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不承担延误责任。

14.6 施工期内若发生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则视情节轻重酌情扣罚，同时拥有进一步追偿损失的权利。

14.7 承包人应主动承担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责任，不得拖欠雇员、分包雇员等的工资，发包人有权进行检查和监督；如事实发生，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应付款代为支付。

14.8 承包人违反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发包人按该制度对承包人进行考核。

14.9 主要材料进场必须提供报验单，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才能进场。未提供报验单考核 1000 元，如采用的材料明显低于技术规范书要求的，每种材料考核 2000 元并按规范书要求返工至合格。

14.10 如发生因农民工工资支付而引发的维稳、诉讼等情形，根据情节轻重考核承包人 1000 元-50000 元。如果情节严重，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4.11 承包人违约金、考核扣款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15.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和与终止

15.1 合同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双方另有约定外，承双包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合同章）后本合同生效。

15.2 合同的变更

15.2.1 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执行期间通知承包人进行工程变更，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变更的，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15.2.2 未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擅自变更工程的任何部分。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资料进行施工，如发现问题，需提出建议，建议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承包人可据之进行施工。

15.2.3 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修改或变更，包括工程范围的修改或变更，以合同各方书面同意的方式进行。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

15.3 解除与终止

15.3.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提前终止合同。

15.3.2 如果承包人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发包人有权立即书面通知承包人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

15.3.3 如果出现下列情况，本合同将终止：

(1) 承包人在合约期间未能履行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条款，并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仍未履行完毕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相当于合同总价 1%-5%违约金；

(2) 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合同终止要求并经发包人同意的，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 1%-5%支付违约金；

(3) 因一方原因出现本合同重要信息的严重泄密，并且在接到对方书面通知 7 天内未能采取措施；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廉政要求

16.1 严禁承包人以任何方式向发包人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16.2 如果出现承包人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发包人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解除相关本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如有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的上述行为严重的，发包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若合同损失难以确定的，则承包人需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6.3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发包人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可向发包人纪检部门进行举报。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等。

17.2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17.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

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7.4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8.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询价文件（含技术规范书）；
- 2) 报价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9. 承诺

19.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9.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9.3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应拨付的工程款，先代付工资。

19.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20.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1.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下列方法___2___解决。

- 1) 向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项目所在地_人民法院起诉。

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主张价款、违约金等本合同下债权所支付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执行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22. 其他

22.1 本合同于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在台州椒江签订。

22.2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22.3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乙方：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前所街道建电路 1 号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0576-88218773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0848881618T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台州市椒江工行椒北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1207012109021600169

账号：

台州发电厂外包项目安全绩效管理办法（2024 试行版）

为进一步提升外包项目的安全管理，经厂部及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确定对合同期限六个月及以上的生产类长协外包项目或风险性较大的短期外包项目实行安全绩效管理。

1. 安全绩效管理是在《承发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制度》规定的考核和合同考核的基础上，提取外包项目合同金额的 5%作为安全绩效金。

2. 一个考核期内安全绩效得分 ≥ 95 分时，在全额支付本考核期安全绩效金的基础上，再额外给予本考核期进度结算金额 3%的安全奖励金。

3. 合同期 < 2 年的长协外包项目和风险性较大的短期外包项目按服务期作为考核期。合同期 ≥ 2 年的长协外包项目按一整年作为一个考核期（如最后一个考核周期短于一年，并入上一个考核周期）。

4. 考核期内安全绩效得分 ≥ 85 分，全额支付本考核期的安全绩效金；安全绩效得分 < 85 分，每低 1 分考核本考核期进度结算金额的 0.2%，最高不能超过结算金额的 5%。

5. 安全绩效金和安全奖励金在一个考核期结束后根据实际得分情况按实计算和支付。

6. 安全绩效得分的管理部门为台州发电厂安健环部。项目主管部门每个月 10 日前统计、上报上个月度的安全绩效加分、扣分情况。一个考核期结束后，由安健环部会同相关部门计算出最终得分，形成安全绩效分汇总表盖章后交由项目主管部门，承包人在办理付款时和付款资料一并提交计划营销部。

7. 安全绩效的基础分为 100 分；安全绩效得分=100 分-各类扣分*系数+各类加分，取整数部分。

合同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或施工周期 1 年及以上的系数为 0.7；合同金额 100 万至 500 万（含 500 万元）或施工周期 6 个月至 1 年的系数为 0.9；合同金额 100 万及以下或施工周期 6 个月及以下的系数为 1；同时满足两个系数的，系数取低值。

8. 一个考核期内，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以下任一项事故（件），安全绩效金全额扣除。

- 1) 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 2) 发生设备一类障碍及以上事件。
- 3) 发生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00 元以上火险或火灾事故。
- 4) 发生责任性二类障碍。
- 5) 发生恶性未遂。
- 6) 在厂区内发生负负责及以上的由人员伤亡构成的一般及以上交通事故。
- 7) 发生较大偷盗、破坏等严重影响安全生产的刑事案件。
- 8) 发生一般以上环境污染事件及造成社会影响的环保事件。
- 9) 发生一般以上网络安全事件。
- 10) 发生负有责任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件）、群体事件。

11) 项目负责人、生产技术人员（含特种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不按要求持证上岗，或发现虚假资质。

12) 未签订安全协议就进行施工。

9. 各类扣分细则

9.1 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投入安全生产费用扣 3-5 分。

9.2 项目员工违章在一个考核期内累计次数 ≥ 4 次，加扣 2 分； ≥ 6 次，加扣 3 分；依次类推。

9.3 投标文件所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等骨干人员未经项目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更换的，每人扣 4 分。

9.4 骨干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班组长等）月度到岗率 $\leq 75\%$ ，按每人扣 1 分/月。【年度维护项目：按当月天数为基数进行计算。非年度维护项目：按现场实际工作日为基数进行计算】

9.5 外包项目实施期间未经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变动员工，扣 3 分/人次。未按合同要求配置人数，每少 1 人扣 2 分/月。【此条适合于年度维护项目】

9.6 每月反违章检查次数 < 2 次，扣 1 分/月；每月安全学习次数 < 2 次，扣 1 分/月；未参加厂月度安全监

督网络会议且未请假，扣 1 分/次。

9.7 发生设备二类障碍扣 30 分/次。

9.8 发生设备异常或一般未遂扣 20 分/次。

9.9 发生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00 元以下火险扣 20 分/次。

9.10 发生一般及以下环境污染事件扣 20 分/次。

9.11 发生治安事件扣 20 分/次。

9.12 发生以下严重违章作业扣 3 分/次。

1	高处作业随意抛掷工具、材料等
2	无票工作（包含操作票、动火工作票等）
3	不戴安全帽
4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5	落差 2 米及以上的井、坑、孔、拆除的围栏、平台等没有及时做防人员坠落的安全防护措施
6	未经同意擅自开工
7	未按方案或工作票要求做好安全措施的
8	危险区域工作不按规定执行
9	接触有毒工作时不做安全防护措施的
10	利用禁止承重设备作为起吊承重点的
11	酒后工作
12	发生违章被指出后仍不改正
13	擅自移动、拆除、改变或无故损坏原有的安全设施
14	不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电源
15	在禁烟区域吸烟
16	在带电设备附近进行起吊作业无人监护，电力设备拆除后仍留有带电部分未处理或未短路
17	在高压设备上不验电、不挂地线即进行作业
18	误登电气设备和杆塔、误入带电间隔、误动设备未造成后果者
19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解锁钥匙或使用其他解锁工具强行解除运行中设备的闭锁者
20	高处作业中依坐在高空平台栏杆上，或在高空无栏杆的构架上直立行走无保护措施
21	容器内作业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容器内部作业，外面无人监护
22	有限空间作业未做好通风监测和防高温措施
23	站在石棉瓦、油毡、苇箔等轻型简易结构的层面上施工，未采取防护措施
24	起重机具超铭牌使用
25	无相关操作证人员操作特种设备
26	废弃危险品的处理不符合规定（如：随意倾倒各类废油或含油废水）
27	其它野蛮施工、冒险作业
28	其它严重的违章行为

9.13 发生以下较严重违章、一般违章、装置性违章、管理性违章扣 2 分/次

1	安全帽佩戴不规范
2	安全带使用不规范
3	有限空间作业未按规定执行进出登记手续和监护工作
4	在金属容器内工作不按要求使用电气设施
5	擅自拆除脚手架部件

6	使用交流焊机或焊接电源回路连接不规范
7	违章指挥
8	不按规定戴绝缘手套，或穿绝缘靴
9	擅自动用移动式灭火器、消火栓、水带、水枪的
10	在带电设备周围使用钢卷尺、皮卷尺和线尺（夹有金属丝者）进行测量工作
11	单人留在高压室或室外高压设备区作业
12	高空作业区域地面不设警戒围栏，未经许可擅自进入安全警示或隔离区域者
13	不按工种或作业要求配带和使用安全用具
14	使用无漏电保护器的临时电源，或使用失灵的漏电保护器
15	使用的电气开关、电源线绝缘损坏或带电部分外露
16	施工电源线路布设不符合安规要求，或直接将导线缠绕在护栏、管道及脚手架上
17	安全交底未完成
18	未进行安全教育到现场作业
19	未实施有效的抑尘措施，导致较大扬尘
20	将煤粉、灰渣及污泥(废水)排入雨水管路
21	其它违反《安规》、消防、危化品等国家、行业规定安全条款的较严重违章行为
22	其它违反厂标准、制度规定安全条款的较重违章

9.14 以生以下一般违章扣 1 分/次

1	工作结束后未切断电源、气源
2	脚手架下部未加防护垫对周边设施可能造成损失
3	起重作业完毕，起重机械停放不规范和乱停乱放
4	工作票三种人安全职责未落实
5	工作票的种类、使用、填写、执行程序、管理不符合相关规定
6	安全台帐不健全或记录不全
7	安全工器具管理不善，无统一编号，台帐登记不健全
8	未按规定组织班（工）前会，并做好记录
9	临时电源箱、柜、盘布置不规范
10	应急救援知识培训不到位，现场人员缺乏基本应急救援能力
11	消防器材使用后未及时报告消防队的
12	任意拆卸、涂改各类消防警告标牌的
13	无故不参加厂内组织的安全检查
14	对厂里各类安全检查提出的整改项目未按期整改完成，且无正当理由
15	使用中的氧气、乙炔、氩气等压力容器压力表、减压阀、阻火器、防震圈等安全设施缺少、有缺陷或未定期校验，无检验合格标识
16	氧气、乙炔、氩气等压力容器储存、运输违反规定
17	高处作业工作层脚手板未满铺和绑扎，或未设挡脚板
18	违规使用、搬运、储存易燃易爆物品或危险化学品
19	使用不合格或无检验合格证的安全工器具、电动工具
20	临时施工电源使用不规范
21	脚手架未验收、未签字或未挂验收牌使用
22	有限空间人孔门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23	在无防护罩的转动设备上作业，且无防护措施的
24	临时照明布置不合理，照明不足，存在安全隐患

25	作业现场睡觉
26	其它违反《安规》、消防、危化品等国家、行业规定安全条款的一般违章
27	其它违反厂标准、制度规定安全条款的一般违章

9.15 发生以理装置性违章扣 1 分/次

1	现场安全设施不符合要求
2	未按规定设置相关安全栏杆、平台
3	工作过程打开的孔洞、拆除的栏杆、格栅未做好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工作结束未及时还原
4	在不合格、未经检验合格的检修平台上工作（包括脚手架）。
5	用电、用水、用气（汽）设施配置不规范
6	未经申请使用临时检修电源或乱拉乱接
7	临时用电电缆线不符合要求，接线首尾无接线标签
8	在生产现场使用电气工具时不用插头、插座，直接用电线插入电源座或在带电端子上接电源线
9	施工用电接地及接零不符合要求
10	施工现场防雷接地的设置不符合要求
11	交叉作业无隔离设施或隔离设施不合格
12	未做好防止高空落物的措施
13	脚手架搭设、拆除未做好防护措施
14	未做好防止高空落物的措施
15	未按要求使用防坠器、攀登自锁器、手扶水平绳等
16	起重机械维护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
17	其它不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定的要求的
18	其它不符合厂有关规定的要求的

9.16 发生以下管理性违章扣 1 分/次

1	安全检查没有按要求进行
2	没完成（包含没达到整改要求）的整改项目申请完成
3	整改项目因人为原因造成延期
4	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成、或组织实施相关安全生产工作
5	未按要求完成项目风险分级管控工作
6	未及时签订安全责任书
7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体系，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8	未按要求开展职业健康体检
9	未按要求定期发放劳保用品
10	作业过程中，工具、设备未摆放有序
11	每日开工前各作业点负责人未对负责范围内作业人员进行“三交”、“三查”

12	安全技术交底内容欠缺，无针对性，应该交代的安全风险及控制措施而未交代
13	没有按国家、行业、上级单位有关规定和反事故措施，未结合厂、部门实际制定有关规程、制度并组织实施的行为
14	其它不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定和要求的
15	其它不符合厂有关规定和要求的

10. 各类加分细则

10.1 发现重大隐患经确认，加 3-5 分/次。

10.2 发现非本单位人员违章，并在安全共筑平台录入，经确认加 0.2 分/人次。

10.3 经确认避免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加 10-15 分/次。

10.4 获得 7S 管理及班组建设（年终被电力股份评为 1-6 星班组，加 1-6 分）、安全生产先进外包个人（加 1 分/人次）、安全生产先进外包单位（加 3 分）等生产安全评比活动优秀，加 1-6 分/次。

10.5 根据外包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完整；人员配置合理；工作负责人履职到位；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卓有成效等，加 1-5 分。

10.6 发现火险、火灾时及时奋力扑救避免事故扩大的；能及时发现和消除重大火险隐患，避免火灾发生或积极参加火灾扑救，抢救公共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表现突出者，加 1-5 分/人次。

10.7 避免一触即发的恶性误操作事故者加 5-10 分/人次。

11.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安健环部，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实行。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

#8炉、#9炉计划检修项目（锅炉、仪控部分）

技术规范书

编写：

审核：

审定：

批准：

维护部

2024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 一、总则
- 二、工程概况
- 三、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 四、材料提供方式
- 五、工艺质量标准及有关要求
- 六、工期
- 七、安健环及文明施工、危险源（环境因素）控制要求
- 八、工程质量验收
- 九、质保
- 十、考核条款

#8炉、#9炉计划检修项目（锅炉、仪控部分）

技术规范书

一、总则

1、本技术规范适用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 2025 年#8 炉、#9 炉计划检修项目（锅炉、仪控部分），它提出了该项目的工作内容、材料提供以及相关技术要求等。

2、本技术规范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因篇幅所限无法全面，必须满足国家、行业有关安全、质量、环保等强制性标准要求。若本技术规范所提出的要求与国家标准有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二、工程概况

#8 机组汽轮机为北重-阿尔斯通合作生产的亚临界中间再热凝汽式汽轮机，锅炉为北京巴布科可·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生产的 B&WB-1080/18.44-M 亚临界中间再热自然循环汽包燃煤炉；#9 机组汽轮机为东方汽轮机厂生产的亚临界中间再热凝汽式汽轮机，锅炉为哈尔滨锅炉厂生产的蒸发量 1086.9 t/h 亚临界中间再热控制循环汽包燃煤炉。

三、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1、锅炉部分项目包括：包括锅炉本体各受热面、燃烧器、声波吹灰器；烟风道及附件、脱硝系统、MGGH 系统、空预器等风烟系统检修；捞渣机、溢流水泵等炉底出渣系统检修；磨煤机进口风道、密封风机、给煤机等制粉系统检修；吸收塔、塔外浆池、搅拌器、氧化风等脱硫系统检修；立式湿电、干式电除尘辅助设备、输灰管等输灰系统、五期干灰库系统检修；仪控专业机炉侧就地工作外包项目；技术监督配合工作及设备返厂检修、服务项目的配合工作。配合电气、仪控检修项目及机组整套启动期间的配合及消缺工作。各系统检修项目包含但不限于

所列检修项目。

2、重大特殊部分项目：#8 炉脱销催化剂更换一层；#9 炉水系统酸洗配合项目；

3、承包范围内涉及仪控专业（投标方承修项目除外）配合的工作由投标方联系招标方维护部仪控专业完成，仪控专业需投标方配合的工作由招标方联系投标方完成。

4、承包范围内涉及电气专业（投标方承修项目除外）配合的工作由投标方联系招标方维护部电气专业完成，电气专业需投标方配合的工作由招标方联系投标方完成。

5、检修期间炉侧电梯专人操作运行。

6、大项目：

1) #8 炉脱硝中层催化剂模块更换一层。

2) #8 炉捞渣机船体耐磨板更换施工，包括原损坏耐磨板拆除和新耐磨板安装及其辅助工作。。

3) #8 炉 8A、8B、8C、8D 给煤机本体更换，包括原有旧设备拆除，新设备安装、调试、试验及其相关各项工作。

4) #8 炉电除尘更换三电场螺旋线（3168 根），包括旧线拆除，新线安装及相关各项工作。

5) #9 炉锅炉标高 66 米和 22 米炉前主汽管道 P91 弯头硬度复查，计划更换 2 只主汽管道低硬度弯头。包括旧弯头的切除，新弯头的焊接和热处理以及相关工作。

6) #9 炉底部水冷壁灰斗水平段管屏及梳型板更换，包括旧管屏的割除，新管屏的焊接、鳍片密封焊接、疏型板密封焊接以及相关工作。

7) #9 炉末级再热器部分管屏升级改造，包括旧管、底层管夹拆除，新管焊接、热处理、底层管夹恢复以及相关工作。

8) #9 炉#9C 炉水泵电机吊装更换, 包括旧电机拆卸、吊装, 新电机吊装、安装以及相关工作。

7、鉴于机组检修时系统设备解体后的不确定性, 可能存在超出检修清单外的检修项目, 单项 5 工日以内不予增补, 单项 5 工日及以上, 超出 5 工日以上部分按实签证。

8、2025 年台电#8 炉 A 级、#9 炉 C 级检修(锅炉、仪控部分)项目、重大特殊项目清单详见附件, 其中备注中注明已外包和由维护部承担检修的项目不包含在本合同中。

9、下列项目不包含在本合同中(由招标方负责实施, 投标方配合, 招标方负责总协调):

1) 架子、保温工作由招标方另行外包, 招标方提供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检修过程中由投标方联系相关单位进行拆装工作, 并执行“谁使用、谁验收”规定;

2) 油漆防腐、衬胶涂鳞、热交换器及附属设备清洗;

3) 汽包、过热器、再热器安全阀热态机械校验;

4) 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检验、检修焊口射线探伤;

5) 电缆敷设和电缆封堵;

6) 零星土建、清灰、检修后的炉本体及其他钢结构卫生清扫(检修期间现场的文明卫生由投标方负责);

7) 现场保卫工作。

四、材料提供方式

1、所有备品和设备填充用材料(设备填充用材料的定义: 除特别申明外, 系指设备投入运转后, 附着在设备上的物品, 如润滑油、脂、密封材料、油漆等)由招标方提供。

2、检修所需消耗性材料由投标方负责（消耗性材料的定义：除特别申明外，系指设备投入运转后不附着在设备上的材料，如清洗用的汽油、棉纱、砂纸等）。

3、检修所需的工器具原则上由投标方自理，招标方提供专用工具清单，未列在清单中的工具均为投标方负责。招标方提供的专用工器具、机具的安装和拆解都属于检修承包单位的工作范畴，使用后的工器具、机具验收后包装好交还给招标方相关部门。

4、检修现场禁用石棉制品等国家禁用材料。

5、乙炔、氧气、氩气、用于设备检修焊接焊材由招标方采购，检修工艺上应用的焊材由投标方自理。特殊焊材需经招标方相关人员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五、工艺质量标准及有关要求

1、在设备检修期间，投标方负责检修的设备必须达到国家电力公司颁发的《火力发电厂安全文明生产达标与创一流规定》的规定和最新版的《电力建设施工、验收及质量验评标准汇编》，设备渗漏点数量达到“无渗漏标准”水平。招标方鼓励投标方提出更高的质量标准，并在设备检修中实施。

2、国家及部颁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现行有效版本的技术规范、规程、设计院和制造厂技术文件上的质量要求适用于本项目。

3、投标方要根据招标方所发布的《#8 机组 A 级检修管理手册》和《#9 机组 C 级检修管理手册》内容要求，制定的本项目总体质量保证目标和措施，各分专业要有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控制点，并在检修过程中严格实施。

4、投标方承包的特殊检修项目要制定专门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经招标方审核后实施。

5、投标方承包项目的检修质量及验收标准，均按招标方提供的标准执行。若遇招标方没有提供质量和验收标准的，则经招标方同意，可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或设备制造厂家标准执行，如遇冲突，按高的标准执行。

6、招标方应向投标方对其所承包项目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进行交底，并提供相关图纸资料。

7、投标方应执行招标方制定的质量检验程序，按照三级验收制度执行，验收代表应在验收单上签字。双方对质量有异议时，原则上协商解决，未经招标方验收合格的设备不得投入运行（或进行下道工序）。

8、投标方必须有最基本检修、维护质量措施，如 ISO9000 质量体系，技改方案整体措施等，符合浙能集团有关质量标准的规定。

9、投标方应执行招标方制定的不符合项管理程序，投标方承包范围内的不符合项处理由投标方承担，直到验证合格。特殊情况下难以达到要求时，由双方协商做出变通决定并签署意见。

10、分部试运转按招标方制度执行，投标方应主动安排好试转计划且提前通知招标方，并做好各专业间的协调平衡工作。

11、设备修后整组启动至机组报复役试运合格时间范围内，投标方应安排检修人员值班，以便及时消除设备缺陷。在检修质量保证期内，若因投标方检修质量问题造成机组被迫停运或降低出力运行，投标方负责检修，并按照招标方经济考核管理办法相关条款以及本技术规范进行考核。

12、做好工作范围内设备清洁工作，见本色。

六、工期

1、2025 年#8 机组 A 修计划于 3 月 20 日至 5 月 10 日进行，工期暂定为 50 天，#9 机组 C 修计划于 5 月 11 日至 6 月 5 日进行，工期暂定为 25 天，（具体时间以省调批准检修时间为准）。开工时间由发包方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方。

2、投标方应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检修任务。投标方应按招标方一级网络进度计划完成检修任务，无故延期将按相关考核条款进行考核。

3、投标方在检修过程中若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问题而影响工期时，应在总工期未过半前向招标方提出延期申请，以便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延期。

4、因招标方原因工期延误造成投标方前期准备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招标方负责。

七、安健环及文明施工、危险源（环境因素）控制要求

1、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管理原则。

2、投标方进场施工，必须在施工前七天内提交参与本项目的入厂人员名单，安全质量组织体系名单至招标方，经审核合格后，方可办理有关入厂证件和入厂施工。在检修项目开始检修前 3 天派遣检修人员进入现场工作直至通过最终验收，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在通过最终验收前将专业技术人员调离或重新分配工作。

3、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是本项目的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项目工作期间所有施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安全负责，以及施工现场、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责。对派遣的工作人员，编制的《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以及提供的工程车辆、施工机械的安全负责，并保证所派遣的工作人员具有完成本项目内任何工作的安全知识和能力。投标方参加施工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或证明，提交招标方审核、备案。

4、投标方应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法令、条例、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及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规定。

5、在施工中，投标方必须认真对本项目有关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投标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加强教育和管理，增强质量、安全第一的观念，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投标方对施工人员必须按规定配备劳动保护用品、用具，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和身心健康，符合职业劳动保护的规定要求。

6、投标方应有健全的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应有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等。

7、招标方负责对投标方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指明施工区域和相关的安全要

求及规定，完成工作票上规定的安全隔离措施。招标方有权监督、抽查投标方安全措施、有权监督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并根据生产和安全要求，请投标方临时转移施工地点或暂停施工。招标方有权对投标方违章作业或危及设备的施工提出警告或要求停止施工。

8、投标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方的管理要求，严格按安全规程文明施工，服从招标方生产调度，接受招标方文明生产考核。投标方必须有专职安全员，制定与本项目有关的安全措施。针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施工，投标方应事先向招标方详细了解情况，并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经招标方确认后实施。针对高空作业、交叉、动火等作业，特别是带电设备区域作业，必须制定并落实针对性的安全防范保护措施，确保人身、设备、施工机械的安全。投标方还应落实好保证消防安全的措施，施工时注意留出安全消防通道，不得妨碍交通。施工单位作业人员在作业区域内必须遵守招标方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制度，戴好安全帽等个人安全器具，不准进入与作业无关的区域，并随时接受招标方的项目负责人的工作指导和安监人员现场的安全监督。

9、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在签订本技术规范后 10 天内，投标方将参加本项目的工作负责人及工作票签发人名单、工作人员安规考试成绩、特殊工种人员名单及资质材料报招标方审核。有关工作票的办理按照招标方《工作票管理标准》执行，严禁无票作业。

10、由于投标方人员违反安全规程、违章作业和违反招标方厂纪厂规造成招标方设施损坏，或人员的伤亡事故，则由投标方承担全部责任，招标方负责处理。

11、由于投标方人员违反安全规程和招标方厂纪厂规而造成投标方人身或设备事故的，则由投标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处理。

12、由于招标方原因造成投标方人身或设备事故，投标方积极处理，招标方承担责任并配合处理。

13、在检修过程中出现的被更换下来的任何废旧设备、配件和装置性材料均为招标方所有，应妥善保管并及时向招标方移交被更换下来的设备或材料。应每天对

施工现场的废物、垃圾进行一次清理，并将其集中堆放在招标方同意的地点。

八、工程质量验收

- 1、投标方根据一级网络图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重大施工方案，并在签订本技术规范后 10 天内报招标方审核。
- 2、投标方检修所做的各项检修技术记录、检查试验（校验）报告、安装调试文件、设计说明、测绘图纸及相关计算书等必须齐全准确、符合招标方归档要求，并及时提供给招标方电子版和纸质版。
- 3、在工程实施期间，接受招标方对其检修工作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生产方面的监督和检查，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 4、竣工验收应在竣工之日前 2 天向招标方发出书面通知，申请进行竣工验收。检修结束后 15 天内，投标方向招标方提供完整的竣工报告、技术资料及各专业检修总结（按照招标方要求份数和质量）。

九、质保

投标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材料和服务满足电厂安全、可靠运行的要求，并对安装、试验、安全施工、检修质量、文明卫生等过程全面负责。投标方提供一年质保期（时间以机组报复役时间算起），质保期内对检修质量问题负责无偿完成和纠正，并负责机组报复役后 168 小时前的缺陷处理。

十、考核条款

1、考核条款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1	不符合招标方专业管理要求设立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20000 元	
2	投标方应对进厂人员进行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并经招标方安健环部确认，三种人名单报招标方安健环	500 元/人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部审核。		
3	需专业资质的作业项目，投标方工作人员无证上岗或虚假资质（一经发现，立即停工）。	1000 元/人次	
4	配置的管理岗位人员、主要技术岗位人员在工地到位率 80%以上，未向招标方项目经理请假离开工地或者达不到 80%到位率按人数、天考核。（运行隔离组现场设签到表）	300 元/人/天	
5	检修班组人员未经招标方项目经理、专业主管同意不得离开工地。擅自离开的，按人数、天考核。	300 元/人/天	
6	投标方不服从招标方对口管理部门的指挥，工作态度不端正（如无故缺席要求参加的会议，不执行招标方安排的工作，不按工艺要求作业，不及时消缺等）。	500 元/次	
7	使用不符合专业标准的工器具、测量仪器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消耗性材料。	200-2000 元/次	
8	因投标方原因延误检修主要控制节点（锅炉水压、小机冲转、锅炉点火、汽机冲转、机组并网）	2000 元/天	
9	未经招标方同意检修漏项	项目：500/项	扣回标准工时费（以台州发电厂工时和合同价折算为准）
10	工器具、材料、设备部件摆放不整齐，未做好标识，未按要求定置	200 元/处	
11	检修后未清洁或达不到清洁要求	200 元/处	
12	标示牌遗失或错挂	100 元/个	（运行部提供标识牌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清单，SH 施工单位清点验收，并签字)
13	W、H 点质监点验收时，投标方未完成三级验收或验收明显不合格	300 元/处	
14	H 点、W 点未验收进入下一道工序	1000 元/处	
15	验收不符合项或检修工艺差	200 元—2000/处	
16	受监焊口一次合格率 97%以上，超出部分按次考核	500 元/次	
17	检修中因人员责任造成设备损坏	设备原价或修复价以及产生的间接损失	
18	设备跑冒滴漏（报竣工日为考核统计日）	油系统及风烟道 200 元每处，其他 100 元每处	
19	检修后设备返工	主设备及重要辅机 2000 元每项，其他 300 元每项，影响工期的另按第 7 条累计考核	
20	调试过程中缺陷因投标方原因未在 24 小时内完成消缺	200 元/项	
21	检修记录等资料数据不准确、上交不及时	100 元/项，延误上交 50 元/天/项	
22	因检修质量原因造成锅炉水压试验未一次成功，若影响锅炉点火进度累计考核	5000 元	
25	因检修质量原因首次并网不成功，若影响机组报复役进度累计考核	5000 元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26	报复役前由于检修质量问题造成机组 RB, 若影响机组报复役进度累计考核	5000 元	
27	报复役前由于检修质量问题造成机组跳闸, 若影响机组报复役进度累计考核	10000 元	
28	因检修质量原因, 报复役后 100 天内发生需停机处理的缺陷 (以每月延期缺陷为考核依据)	5000 元/处	
29	因检修质量原因, 报复役后 100 天内发生需停重要辅机处理的缺陷	3000 元/次	
30	因检修质量原因, 报复役后 100 天内发生重要辅机跳闸	5000 元/次	
32	因检修质量原因, 报复役后 100 天内被考核 T1、T2、T3 障碍	T1 扣 10 万; T2 扣 8 万; T3 扣 5 万;	
33	发生轻伤及以上等安全事件 (事故)	按招标方相关规定考核	

注：重要辅机：锅炉六大风机、炉水泵、密封风机、空预器、吸收塔循环泵。

3、其他安全文明、检修质量考核按照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综合考核管理》及《承发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制度》有关规定进行考核执行。

附件 1#8 炉 A 级检修锅炉、仪控部分项目表

附件 2#9 炉 C 级检修锅炉、仪控部分项目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4-11-05-004)

台州发电 2025 年#8 炉、#9 炉计划
检修项目（锅炉、仪控部分）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职务： （ ） 系 （ ）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台州发电 2025 年#8 炉、#9 炉计划检修项目（锅炉、仪控部分）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_____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中标金额 \ 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招标编号：ZJTY-2024-11-05-004

台州发电 2025 年#8 炉、#9 炉计划检
修项目（锅炉、仪控部分）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招标编号：ZJTY-2024-11-05-004

台州发电 2025 年#8 炉、#9 炉计划检
修项目（锅炉、仪控部分）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台州发电 2025 年#8 炉、#9 炉计划检修项目（锅炉、仪控部分）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台州发电 2025 年#8 炉、#9 炉计划检修项目（锅炉、仪控部分）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增值税税率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其它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
根据招标文件附件《报价表》编制报价明细